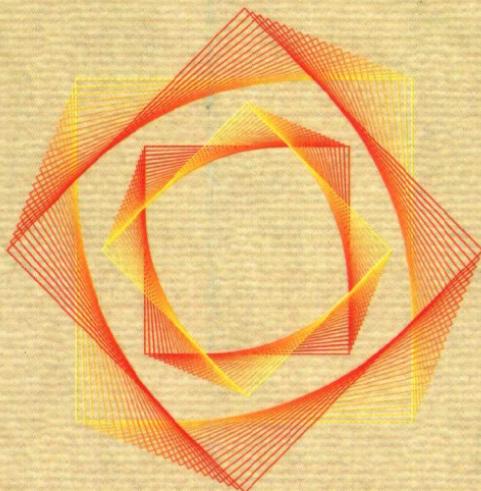


企业政工实务参考手册

—— 上海交通建筑、设计单位政工制度汇编

沈明达 主编



红旗出版社

企业政工实务参考手册

— 上海交通建筑、设计单位政工制度汇编

沈明达 主编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政工实务参考手册:上海交通建筑、

设计单位政工制度汇编/沈明达主编.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2.6

ISBN 7-5051-0700-3

I . 企...

II . 沈...

III . 交通运输建筑 - 建筑企业 -

政治工作 - 制度 - 汇编 - 上海市

IV . D4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5708 号

企业政工实务参考手册

——上海交通建筑、设计单位政工制度汇编

沈明达 主编

责任编辑:翁世茵 董邦俊

封面设计:朱 杰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 2 号

EMAIL: hqcb@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64037144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上海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8 月上海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125 字数:400 千字

印数: 5001 ~ 7000

ISBN 7-5051-0700-3/D·296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交通部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党委书记沈明达同志主编的《企业政工实务参考手册》正式出版发行，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沈明达同志长期从事基层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在共青团和工会工作岗位上也担任过领导职务，这种经历是政工干部的宝贵财富。他是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聘任的特约研究员，多次参加全国性思想政治工作研讨活动，显示出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而且善于理性思考，勤于笔耕，注重结合实际探索普遍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发表过不少很有见地的文章。他曾获得中宣部、中组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和“《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这本《企业政工实务参考手册》所编入的由他主持制定的 100 多项制度、条例和实例样本，基本实现了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这是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经验的全面总结，也是他潜心研究的重要成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乃至机关和社区，都有学习和借鉴意义。

思想政治工作是我们党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

理顺情绪、激励人们团结奋斗的基础性工作。在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和国内改革不断深入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结构调整的实践中，干部群众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明显增多，给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统一思想的任务很重，维护稳定的任务很重。希望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管理的同志，一定要进一步增强生命线意识、阵地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继续深入学习和贯彻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两篇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这门科学的研究，把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特别是广大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说充分、说清楚，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保证坚持正确的方向，保证完成各项任务，保证企业团结稳定，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巨大威力。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不仅要思想上高度重视，还要注重制度建设，注重依靠系统规范的、可操作性的制度来保证和促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实到基层。在这一方面，沈明达同志和他的同事们作了有益的探索与实践。

我希望并祝愿广大政工干部和管理干部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继续努力，勇于创新，在学习、运用《企业政工实务参考手册》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新经验，不断推出新的研究成果，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李长喜

2002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建工作规范

| | |
|---------------------------|---------|
| 1. 加强党的建设责任制 | (3) |
|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12) |
| 3.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若干规定 | (20) |
| 4. 领导班子工作规则 | (23) |
| 5.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 | (29) |
| 6. 领导班子廉洁自律规定 | (31) |
| 7. 领导干部谈话制度 | (32) |
| 8. 领导干部交流任职管理办法 | (33) |
| 9. 领导干部任期考核规定 | (36) |
| 10. 领导干部填写廉政档案的规定 | (39) |
| 11. 干部培训管理工作规定 | (41) |
| 12.“高兴、放心”活动管理条例 | (44) |
| 13.“凝聚力工程”管理条例 | (51) |
| 14. 党总支工作考评条例 | (56) |
| 15. 党支部工作条例 | (63) |
| 16. 党支部“达标创先”活动管理办法 | (71) |
| 17. 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80) |
| 18.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条例 | (84) |
| 19. 党员行为规范及考核办法 | (89) |
| 20. 发展党员工作条例 | (97) |
| 21.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管理条例 | (104) |

| | |
|---------------------|-------|
| 22. 老干部工作领导及相关部门责任制 | (108) |
| 23. 党委办公室督查工作实施细则 | (114) |
| 24. 信访工作管理制度 | (117) |
| 25. 会议、文件管理办法 | (121) |
| 26. 党内先进评比办法 | (125) |

附录 A(实例样本):

| | |
|-----------------|-------|
| ① 党员手册 | (131) |
| ②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 (134) |
| ③ 工程分发包合同中的廉洁协议 | (140) |

第二部分 思想政治工作规范

| | |
|----------------------|-------|
| 27. 重点工程思想政治工作规范 | (145) |
| 28.“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成果奖”评审条例 | (155) |
| 29.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 | (158) |
| 30. 企业文化研究会章程 | (161) |
| 31. 两级中心组学习管理制度 | (164) |
| 32. 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笔记批阅制度 | (166) |
| 33. 理论研究员队伍管理制度 | (168) |
| 34. 党的报告员队伍管理制度 | (170) |
| 35. 讲师团活动管理制度 | (171) |
| 36. 信息工作管理办法 | (173) |
| 37.“定员调查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 (175) |
| 38. 职工思想状况定期分析制度 | (178) |
| 39. 党委联络员工作制度 | (179) |
| 40. 声像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 (180) |
| 41.“企业文化网站”管理办法 | (181) |
| 42. 政研会工作奖评比办法 | (184) |
| 43. 通讯报道工作评比办法 | (185) |

附录 B(实例样本):

- ④“警民共建”协议书 (189)
- ⑤“社区共建”互助公约 (190)
- ⑥“工商共建”协议书 (191)
- ⑦“工农共建”互助公约 (193)
- ⑧“立功竞赛”方案 (194)
- ⑨“立功竞赛”合同 (197)
- ⑩“结对立功竞赛”协议书 (199)

第三部分 文明创建工作规范

- 44. 先进评比、文明创建管理条例 (203)
- 45. 文明单位评比办法 (215)
- 46. 文明机关评比办法 (217)
- 47. 文明处室评比办法 (219)
- 48. 文明工地评比办法 (223)
- 49. 文明班组评比办法 (224)
- 50. 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评比办法 (225)
- 51. 双文明建设先进标兵评比办法 (226)
- 52. 混凝土制品系统创建文明规范 (228)
- 53. 安装系统创建文明规范 (231)
- 54. 船舶系统创建文明规范 (235)
- 55. 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比办法 (238)
- 56.“职工荣誉证书”颁发工作条例 (240)
- 57. 精神文明“十佳”评比办法 (242)
- 58.“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先进单位评比办法 (243)

附录 C(实例样本):

- ⑪ 文明单位考评标准 (247)
- ⑫ 文明机关考评标准 (252)
- ⑬ 文明处室考评标准 (254)

| | |
|------------------|-------|
| ⑭ 文明工地考评标准 | (256) |
| ⑮ 文明班组考评标准 | (261) |

第四部分 工会工作规范

| | |
|----------------------------|-------|
| 59. 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265) |
| 60. 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 | (274) |
| 61.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若干规定 | (291) |
| 62.“厂务公开”实施办法 | (297) |
| 63. 职代会联席会议制度 | (300) |
| 64. 职代会生产经营委员会职责条例 | (302) |
| 65. 职代会规章制度委员会职责条例 | (304) |
| 66. 职代会生活福利委员会职责条例 | (306) |
| 67. 职代会民主评议干部委员会职责条例 | (308) |
| 68. 职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职责条例 | (309) |
| 69. 职代会民主评议干部实施办法 | (311) |
| 70. 职代会提案征集处理办法 | (317) |
| 71. 职代会“民主讲台”实施办法 | (320) |
| 72. 集体协商制度 | (322) |
| 73. 劳动法律监督实施细则 | (327) |
| 74.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管理办法 | (330) |
| 75. 工会选举工作规定 | (332) |
| 76. 女职工委员会工作制度 | (338) |
| 77.“立功竞赛”管理办法 | (340) |
| 78.“双献”擂台赛实施细则 | (342) |
| 79. 班组建设管理条例 | (345) |
| 80.“班组升级竞赛”管理办法 | (349) |
| 81. 关心职工生活工作制度 | (352) |
| 82. 帮困基金会章程 | (354) |
| 83. 模范职工之家评比办法 | (357) |

| | |
|----------------------------|-------|
| 84. 先进生产(工作)者评比办法 | (358) |
| 85.“三八”红旗手(集体)评比办法 | (360) |
| 86. 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评比办法 | (361) |

附录 D(实例样本):

| | |
|-----------------------|-------|
| ⑯ 集体合同 | (365) |
| ⑰ “职工之家”验收标准 | (370) |
| ⑱ “职工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 | (373) |
| ⑲ “职工体育运动会”活动方案 | (377) |

第五部分 青年工作规范

| | |
|---------------------------|-------|
| 87. 共青团工作条例 | (381) |
| 88. 青年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387) |
| 89. “共青团号”活动管理条例 | (389) |
| 90. “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管理条例 | (392) |
| 91. 青年突击队(青年工程)管理条例 | (396) |
| 92. 团组织“推优”工作实施细则 | (400) |
| 93. 团组织“协管”工作实施细则 | (404) |
| 94. 青年管理者协会章程 | (408) |
| 95. “百人党课”管理办法 | (412) |
| 96. “先进团支部”考评办法 | (414) |
| 97. 团支部改选工作规定 | (416) |
| 98. 发展团员工作规定 | (420) |
| 99. 红旗团委(团支部)评比办法 | (422) |
| 100. 优秀团干部(团员)评比办法 | (426) |

附录 E(实例样本):

| | |
|-------------------|-------|
| ⑩ 团代会选举工作程序 | (431) |
|-------------------|-------|

| | |
|-----------|-------|
| 后 记 | (438) |
|-----------|-------|

第一部分

党建工作规范

正文：26项

附录： 3项

加强党的建设责任制

(1996年3月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特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党建责任制是加强党的建设的基本制度。建立健全此责任制,旨在构建党委书记带头抓党建,党委成员分工抓党建,党员行政、业务干部共同抓党建,全体党员齐心协力抓党建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实行党建责任制必须遵循“从严治党”、“责任到人”、“分级管理”和“奖罚分明”的原则,坚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一级监督一级。

第二章 局党委及其职能部门的党建责任

第四条 局党委责任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工作,始终把党的建设纳入党委的主要议事日程,按照中央和上级精神,确定本单位年度党建目标任务,并以具体有力的措施,确保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议和决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党员头脑,把握好党的方针政策的实施,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促进局、公司两个文明建设的协

调发展。

(三) 以“凝聚力工程”为主要抓手,加强和改进基层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实施“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工作方针,经常分析本单位党组织状况,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使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抓好两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和企业有关重大问题的民主决策程序,坚持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作用,提高领导班子驾驭全局工作的能力。加大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力度。定期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检查党员班子成员履行党建责任制的情况,不断提高班子的自我净化能力。

(五)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增强党员对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基本路线、组织原则、行为规范的认识,提高党员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自律意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 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严肃查处党内违纪案件,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七)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和民兵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第五条 局纪委责任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同级党委和上级纪检组织的指示、决议和决定。协助同级党委健全制度、完善监督机制。

(二) 协助同级党委抓好本单位党建工作,定期调查研究本单位的党风状况,制定并实施“争创党风建设先进单位”活动规划、党风廉政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规定等制度。

(三) 受理群众对党风党纪问题的举报和受处分党员的申诉,了解掌握党员领导干部的党风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报告。及时查处党内违纪案件和不正之风,准确量纪执纪。

(四) 履行对同级党委的监督,协助党委抓好党代会、民主生活会等会议的召开。

(五) 对党员进行民主集中制和党风党纪教育。

第六条 党委办公室责任

(一) 确保本单位党建工作机制的运行。协调党委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对党委的工作计划、决议、决定和指示的贯彻实施进行督办。

(二) 了解和倾听并及时向党委反馈下级党组织、党内外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保持上下信息渠道的畅通,并积极提出建议。

(三) 做好党委综合文件材料的起草以及有关部门党建工作重要文字材料的审核。做好有关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七条 组织(干部)处责任

(一) 组织实施党建规划和党建主题活动,对下级组织部门的工作进行布置、检查、指导和考核,推进党建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 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按《党章》规定,按期换届改选。指导帮助新经济组织同步建立党组织。

(三) 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沟通和拓宽党内民主渠道,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四) 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达标创先”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流动党员管理等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五) 按照党的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做好干部的配备、管理和选拔工作。

第八条 宣传处责任

(一) 积极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结合局工作实际,组织好干部、职工的学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

(二) 做好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计划安排和日常考核工作,促进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

(三) 指导、组织好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抓好党员学理论、学党章的教育活动。

(四) 开展党建理论研讨,为党建工作提供理论指导。

(五) 抓好宣传干部、党的报告员等宣传队伍的建设,提高其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三章 局级党员领导干部的党建责任

第九条 局党委书记责任

(一) 对实施局党建规划负主要责任。按党建规划分解目标、逐年实施,保证完成各项任务。

(二) 带领党委一班人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三) 领导全局党建工作,做到心中有底数,脑中有思路,手中有典型。

(四) 组织、领导对全局实施党建规划的检查考核和奖惩。

第十条 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责任

(一) 协助书记抓好党建工作,落实党建规划。书记离位时,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履行书记的党建责任。

(二) 对分管处室党建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党员局长责任

(一) 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严格执行党委会决定,按个人分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本单位实施党建规划负重要责任。

(二)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将党的建设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始终,处理好业务与党务的关系,做到两者兼顾、相互衔接、同步开展,深化企业改革,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三) 在抓经济工作时,不忘抓党建,做到管事、管人、管思想相结合。

(四) 关心、支持党委搞好党务机构调整、党务干部配备工作,做到同级党务干部和行政干部在待遇上一视同仁。

(五) 保证党建工作所需经费的落实。

第十二条 党员副局长(三总师)责任

(一) 协助局长落实党建责任,经常深入基层了解党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二) 局长离位时,主持工作的副局长履行局长的党建责任。

第四章 公司党委及其成员的党建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责任

- (一) 全面负责公司党的建设工作。
- (二) 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党的建设的决议、决定、指示和要求，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 (三) 依据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挥党委各成员、各工作部门和所属各总支、支部的作用，始终把党的建设工作纳入党委的主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党建工作，制定规划，布置工作，组织检查和总结。积极开展基层党支部“达标创先”和“争创党风建设先进单位”等各项促进党建工作的活动。
- (四) 根据《党章》对各级干部和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并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和培训。
- (五) 开展调查研究，经常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研究职工反映的有关党的建设的“热点”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化解，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四条 基层党总支(支部)责任

- (一) 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负全责。
- (二) 认真实施公司党委的决议、决定和党建工作要求，并定期报告工作。
- (三)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党建工作，经常了解情况，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分析、研究党建现状，及时解决党建工作中的问题。
- (四) 积极开展党建工作的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各成员责任

- (一) 党委书记责任
 1. 坚持把党的建设和实现党的建设各阶段目标作为主要工作来抓，并负主要责任。